**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3〕JC012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4125766R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15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xx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17xxxxxxx08

 本机关于2023 年 9 月 6 日对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低压配电房配电柜2处）；2、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缺少排查频次责任部门、责任人）。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明：《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风险管控清单》2页，《营业执照》、照片2张、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1、《<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确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符合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般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参照《<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豫应急[2020]162号），确定你单位上述行为的违法情节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描述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包括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全的，以下类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此项给予你单位八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即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规定，此项给予你单位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你单位二万三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郑州银行，账号 923052010903328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郑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二七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 年 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3页 第3 页